

## 承 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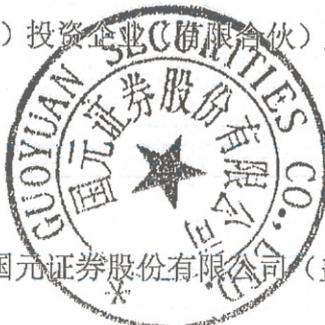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年11月14日

## 承诺

本单位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年11月1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 承 诺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7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没有减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子良

2016年11月14日

## 承 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7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没有减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张彦

2016年11月14日

## 承诺函

本单位充分知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的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

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本单位最近三年（成立未满3年的自成立以来，下同）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单位不属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单位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单位具备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出资款以本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划出。本单位不会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本单位充分知悉并且能够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

本单位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未经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单位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资本，本单位持股期限尚未届满，新增股权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

本单位入股时剩余的存续期限大于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持股期限，并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单位对其他企业的长期投资余额(包括本次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不超过本单位的净资产。

本单位不存在有碍担任证券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的其他情形。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01月01日



## 承诺函

本单位负责执行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本单位承诺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违反反洗钱的规定，不违反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政策，不存在损害我国国家利益的情形，对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最终责任。

本单位充分知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的风险等信息。

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本单位最近三年（成立未满3年的自成立以来，下同）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单位不属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单位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未经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单位与本单位管理的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综合具备入股股东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0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合伙人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资金募集、锁定期限制等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签署页)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8月12日



## 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
- 二、本单位最终出资人不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 三、本单位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嘉华优势出资的情况，本单位与嘉华优势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单位承诺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出资至嘉华优势指定的账户。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持有的嘉华优势份额或退出合伙；
- 六、本单位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合伙人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资金募集、锁定期限制等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8月12日

附件一：

## 承诺函

- 一、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国元证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 三、本单位的合伙人中不存在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 四、本单位承诺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如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筹集完毕导致未能按时向国元证券缴付股份认购款，则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其持有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及权益，亦不允许合伙人退出合伙；
- 六、本单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资金募集、锁定期限制等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8月12日

## 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
- 二、本单位最终出资人不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 三、本单位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嘉华优势出资的情况，本单位与嘉华优势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单位承诺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出资至嘉华优势指定的账户。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持有的嘉华优势份额或退出合伙；
- 六、本单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合伙人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资金募集、锁定期限制等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8月12日



## 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
- 二、本单位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 三、本单位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嘉华优势出资的情况，本单位与嘉华优势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单位承诺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出资至嘉华优势指定的账户。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持有的嘉华优势份额或退出合伙；
- 六、本单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合伙人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关联关系、资金募集、锁定期限制等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签署页）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8月12日